

◎實施臨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I S O）

（註：原「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廢止）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
- (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35號解釋。
-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準備階段：臨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身分查證要件之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主官（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二)臨檢、身分查證之要件：

- 1.【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
- 2.【有事實足認其行為已構成危害】。
- 3.【有事實足認其行為即將發生危害】。

(三)執行階段：

1.執行前：

- (1)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出勤】，到達現場後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
- (2)執行人員應【著制服表明身分】；著便衣者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2.執行中：

- (1)受臨檢、身分查證人同意（同意受檢）：
 - ①實施現場臨檢、身分查證。

②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帶往警察局、分局（所）、分駐（派出）所查證】。

③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通知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④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2)受臨檢、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不同意受檢）：

①異議有理由：【停止臨檢、身分查證，任其離去】。

②異議無理由：【續行臨檢、身分查證】。

③受臨檢、身分查證人請求時，填具【「實施臨檢盤查（身分查證）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3.執行後：

(1)發現違法（規）情事，【依法定程序處理】（例如發現受臨檢、身分查證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轉換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犯罪嫌疑及相關權利【刑事訴訟法第95條】）。

(2)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規）情事，【任其離去】。

(四)執行結束之處置：

1.現場之處置：

(1)製作【臨檢紀錄表】，受檢人簽章，執行人員逐一簽名。

(2)清點人員、服勤裝備。

(3)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2.返所後之處置：

(1)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有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併案陳報】。

(3)未查獲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應【逐日】簽陳主官（管）核閱。

(4)【帶班人員或指定人員】負責，將臨檢執行情形，填註於【工作紀錄簿】備查。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一)【臨檢紀錄表】。

(二)【員警工作紀錄簿】。

(三)【實施臨檢盤查（查證身分）民眾異議紀錄表】。

五注意事項：

(一)臨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臨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二)對於臨檢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者，且應於【營業時間為之】。

(三)對於交通工具的攔檢，應符合【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的要件。

(四)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而帶往警察局、分局（所）、分駐（派出所）查證時，應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通知【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五)實施臨檢（身分查證）作業，自攔停起至結束，不得逾【三小時】。

(六)受臨檢（身分查證）人請求時，填具「實施臨檢盤查（身分查證）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